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2246號

原告 李秉珰

被告 李如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

三、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請求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然原告未能舉何證以證明有約定利率，則依上規定，原告所得請求之利率，應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原告未能指明其請求之依據與理由為何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徐子偉